

七、投标人业绩汇总表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约日期	合同金额（元）	备注
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	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舞钢校区学生公寓床椅采购项目	2023 年 8 月 14 日	720.36 万	
河南电力医院	河南电力医院耗材配送商选选项目	2020 年 10 月 28 日	框采协议	
河南电力医院	河南电力医院治疗台、公寓家具	2022 年 3 月 25 日	35.6 万	

注：须与评分标准业绩要求部分相对应，后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盖章）：信阳天一红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3 年 10 月 31 日

（一）、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舞钢校区学生公寓床椅采购项目

1、中标候选人公示

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舞钢校区学生公寓床椅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HNXC-2023-0706)

公示结束时间：2023 年 08 月 10 日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001]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舞钢校区学生公寓床椅采购项目：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 1 名：河南优美耐特家具有限公司，投标报价：720.3600 万元，质量：合格，工期/交货期/服务期：20 天；

中标候选人第 2 名：河南莱赫家具有限公司，投标报价：732.3660 万元，质量：合格，工期/交货期/服务期：20 天；

中标候选人第 3 名：郑州宜升家具有限公司，投标报价：724.3620 万元，质量：合格，工期/交货期/服务期：20 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河南优美耐特家具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李艳/；

中标候选人(河南莱赫家具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刘康/；

中标候选人(郑州宜升家具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陈根毅/；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河南优美耐特家具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候选人(河南莱赫家具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候选人(郑州宜升家具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河南优美耐特家具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94.4 分；

中标候选人(河南莱赫家具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87.31 分；

中标候选人(郑州宜升家具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84.23 分；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各投标人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逾期提交的不予接收。

三、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1 项目编号：HNXC-2023-0706
- 1.2 项目名称：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舞钢校区学生公寓床椅采购项目
- 1.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1.4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2023 年 07 月 15 日
- 1.5 开标日期：2023 年 08 月 07 日

二、项目概况、地点、标段划分、合同履行日期、质量要求

- 2.1 项目概况：采购学生公寓床、椅一批；
- 2.2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2.3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 2.4 供货及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供货安装完毕；
- 2.5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2.6 质量要求：合格。

三、评标信息

- 3.1 评标日期：2023 年 08 月 07 日
- 3.2 评标地点：舞钢市德信教育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 3.2 评标专家名单：王孝娜、王慧、蔡爱霞、王战锋、王二伟

四、中标候选人情况：

第一中标候选人：河南优美耐特家具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7203600.00 元 得分：94.40 分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九里山街道黄河路北煤机厂东 200 米路南

供货及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供货安装完毕

质量：合格

质保期：三年

第二中标候选人：河南莱赫家具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7323660.00 元 得分：87.31 分

地址：长葛市石固镇朝阳村

供货及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供货安装完毕

质量：合格

质保期：三年

第三中标候选人：郑州宜升家具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7243620.00 元 得分：84.23 分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七里河南路 39 号华丰国际灯饰广场 B2 区 3 楼 022 号

供货及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供货安装完毕

质量：合格

质保期：三年

五、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规定，由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全额交纳，代理服务费：84230.00 元。

六、评标结果公示发布媒介及公示期限：

本次中标候选人公示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公示期限为 3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各投标人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逾期提交的不予接收。

八、凡对本次公示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标人：舞钢市德信教育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舞钢市垭口金融大厦六楼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5-7157093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向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未来路中段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18537572137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舞钢市德信教育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舞钢市垭口金融大厦六楼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0375-715709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向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未来路中段

联 系 人：杨女士

电 话：18537572137

电子邮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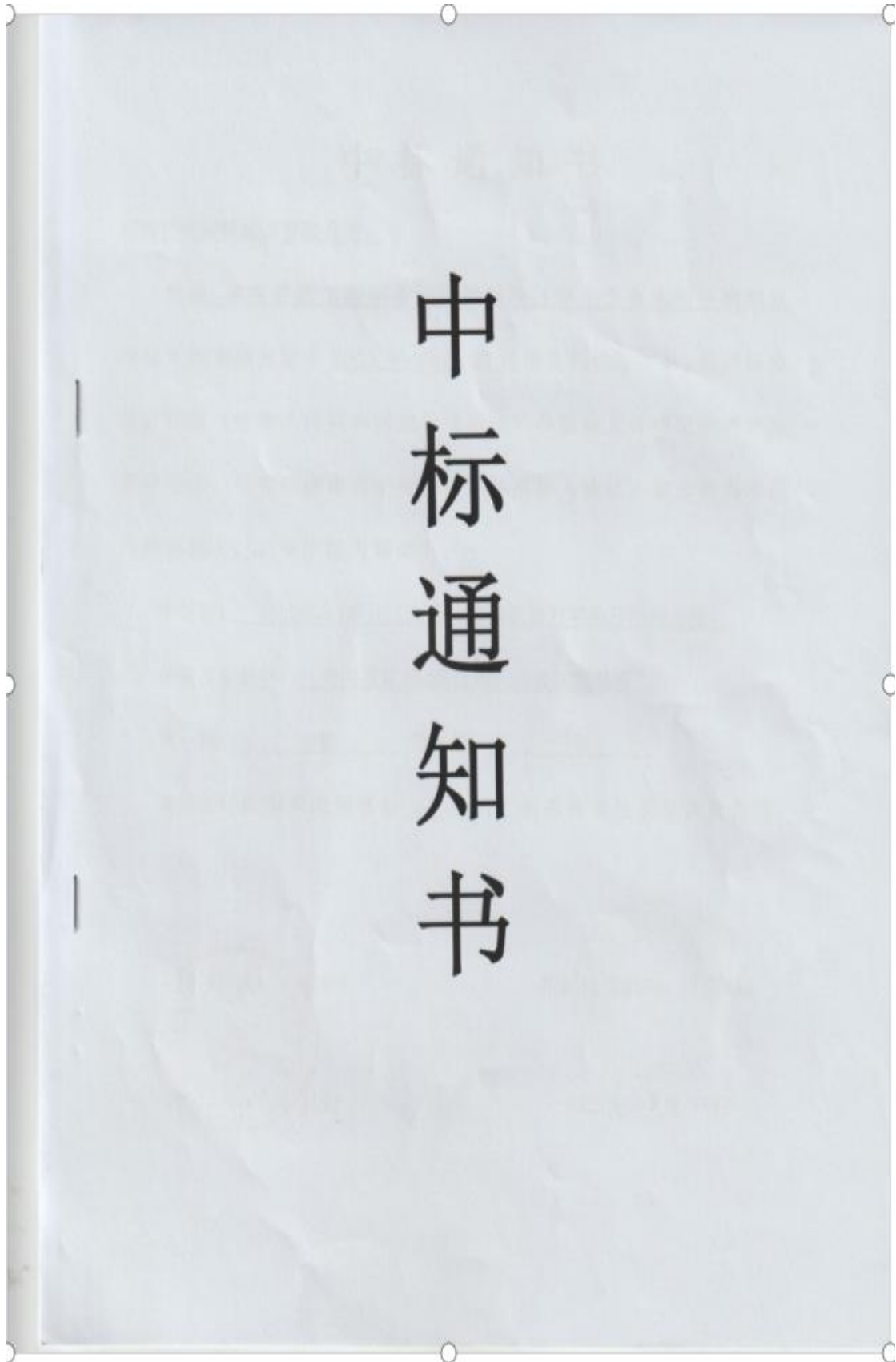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杨英侠



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河南优美耐特家具有限公司：

根据 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舞钢校区学生公寓床椅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3 年 08 月 07 日 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示，经招标人确认，你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主要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价： 7203600.00 元（大写：柒佰贰拾万零叁仟陆佰元整）

供货及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供货安装完毕

质 量： 合格 质保期： 三年

请贵公司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到招标单位签订供货合同。

招 标 人：（盖章）

2023 年 08 月 11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3 年 08 月 11 日

3、供货合同

供货合同书

项目名称： 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舞钢校区学生公寓床椅采购项目

合同金额（人民币）： 7203600元、（柒佰贰拾万零叁仟贰佰圆整）

招标人（甲方）： 舞钢市德信教育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中标人（乙方）： 河南优美耐特家具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3 年 8 月 14 日



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舞钢校区学生公寓床椅采购合同

招标人（以下简称甲方）：舞钢市德信教育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河南优美耐特家具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和本次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舞钢校区学生公寓床椅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供货合同的依据

本供货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供货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招标文件；
- 2、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招标文件中规定其他作为供货合同依据的内容。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保期
1	学生公寓床	优美耐特		河南优美耐特家具有限公司	4002/套		6763380	三年
2	学生公寓座椅	优美耐特		河南优美耐特家具有限公司	4002/把		440220	三年

根据上述供货合同文件要求，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柒佰贰拾万零叁仟陆佰圆整、小写：7203600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供货及安装期：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毕；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及时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招标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7、乙方在最终送货前应向甲方提供样品，并让甲方确认，所有货物的最终参数与投标文件一致，必须满足甲方采购要求。

四、付款方式

1、合同定金：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2023年10月15日前支付总货款的30%，即RMB：2161080 元（大写：贰佰壹拾陆万壹仟零捌拾圆整）。

2、合同进度款：甲方应在签订合同满二年内（2024年10月15日前）支付总货款的40%，即RMB：2881440 元（大写：贰佰捌拾捌万壹仟肆佰肆拾圆整）。

3、合同尾款：甲方应在签订合同满三年内（2025年10月15日前）支付总货款的30%，即RMB：2161080 元（大写：贰佰壹拾陆万壹仟零捌拾圆整）。

五、售后服务

1、免费质保期：三年；

2、乙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进行售后服务；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合同。除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产品损坏，由乙方负责。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产品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产品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0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九、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

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红

联系电话：

时间：2023年8月1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红

联系电话：13303901953

时间：2023年8月14日

(二)、河南电力医院耗材配送商选选项目

1、中标候选人公示

2023/10/18

河南电力医院耗材配送商选选项目中标结果公示 - 中标公告



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国家试点 河南唯一

SUNSHINE E BIDDING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PLATFORM

平台咨询热线: 0371-86581171

平台合作热线: 18137842360

17737163349

请输入关键字, 搜索相关公告、资讯

[首页](#) [交易信息](#) [阳光资讯](#) [政策法规](#) [资料下载](#) [办事指南](#) [关于我们](#)

您当前位置: 网站首页 > 交易信息 > 医疗卫生 > 中标公告

河南电力医院耗材配送商选选项目中标结果公示

发布时间: 2020-09-27 16:07:06 浏览量: 64 发稿人: 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招标编号: HNZB(2020)N0617号

一、入围供应商信息:

一标段入围单位: 1、郑州中原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重庆医药集团郑州有限公司; 3、河南省豪驰医疗器械商贸有限公司; 4、河南城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郑州六月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二标段入围单位: 1、河南华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重庆医药集团郑州有限公司; 3、郑州中原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4、郑州六月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河南省豪驰医疗器械商贸有限公司。

三标段入围单位: 1、重庆医药集团郑州有限公司; 2、南阳康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郑州中原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4、吉安华医手拉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郑州大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四标段入围单位: 1、河南华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重庆医药集团郑州有限公司; 3、河南益之尔商贸有限公司; 4、郑州中原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5、河南九州通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6、河南正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河南通用乐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五标段入围单位: 1、河南品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河南省恒润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六标段入围单位: 1、河南华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郑州中原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七标段入围单位: 1、郑州平氏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2、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标段入围单位: 1、平顶山市艳阳家具有限公司; 2、河南领先未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九标段入围单位: 1、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郑州钰艺杰商贸有限公司。

二、其他:

相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 可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之日起3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 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出质疑的不予受理。请中标人速来我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三、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河南电力医院纪检监察室。

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河南电力医院

地 址: 郑州市嵩山路8号

联 系 人: 孙女士

电 话: 0371-68691402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

联 系 人: 李先生

电 话: 0371-65944811

电子邮件: 76998324@qq.com

2020年09月

此公告信息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 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上一篇: 遂平县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智能模块升级、消毒供应中心数字化建设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下一篇: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玻片打号机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www.sunbidding.com/yyzbagg/37691.jhtml

1/2

2023/10/18

河南电力医院耗材配送商遴选项目中标结果公示 - 中标公告

友情链接

- 省级相关部门网站--
- 本市县相关部门网站--
- 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新手入门

- 专家库抽取流程
- CA办理流程

常见问题

- 常见问题解答
- 资料下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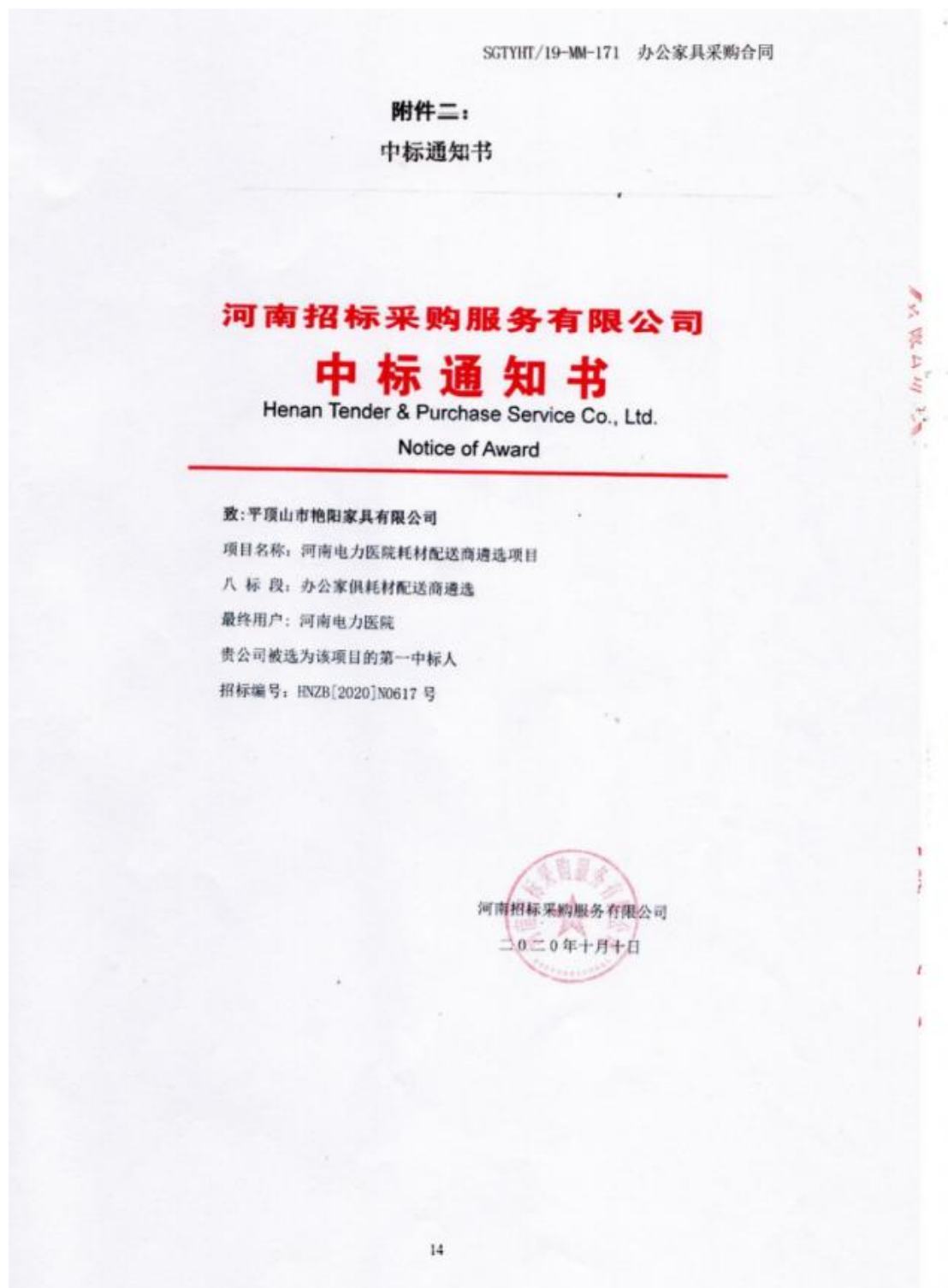
关于我们

- 关于我们
- 平台合作
- 人才招聘

0371-86581171/136749051

- 咨询热线
- 豫公网安备41010702002113
-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号：豫B2-

2、中标通知书



3、供货合同

SGTYHT/19-MM-171 办公家具采购合同

办公家具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买方）：DLYY202010280801

合同编号（卖方）：

买 方：河南电力医院

卖 方：平顶山市艳阳家具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¹：2020.10.28

签订地点：河南 郑州

¹此处的签订日期应与签署页中的最迟签订日期保持一致。

SGTYHT/19-MM-171 办公家具采购合同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
1. 合同标的.....	5
2. 说明材料/图纸.....	5
3. 合同价格.....	5
4. 交（提）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5
5. 质量标准与验收.....	5
6. 售后服务.....	6
7. 知识产权.....	6
8. 保险.....	6
9. 违约责任.....	7
10. 履约保证金.....	7
11. 适用法律.....	7
12. 争议解决.....	7
13. 保险.....	8
14. 生效.....	8
15. 合同份数.....	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9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0

SGTYHT/19-MM-171 办公家具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买方： 河南电力医院

卖方： 平顶山市艳阳家具有限公司

鉴于卖方在买方耗材供应商遴选项目中标，且卖方同意为买方提供服务，买卖双方本着公开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经协商，就办公家具（以下简称合同货物）配送项目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所用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应词语的含义相同。

二、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达成的纪要、协议等文件；
2. 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3. 中标（签约）通知书（如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如有）；
7. 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一致，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按照上述文件所列顺序为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卖方承诺除偏差表释明外已完全响应买方招标文件，若发生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则买方有权选择以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为准。

SGTYHT/19-MM-171 办公家具采购合同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三、货物清单及价格

买卖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合同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见附件1《货物清单》，非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须按照货物清单中注明的品牌、规格/型号、价格供应货物，卖方不得擅自变更。

四、协议期限及付款方式

1. 本协议期限 2020 年 11 月 1 日 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本协议到期后，如果甲乙双方均无异议，并未签订补充协议，此协议继续顺延一年。

2. 付款

2.1 乙方按照送货清单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6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对应的货款。

2.2 如果本合同不顺延，在本合同终止后120天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剩余货款。

五、交货

1. 交货（包括分批交货）时间：按甲方要求。

2. 交货地点：河南电力医院物资仓库或指定地点。

六、质量保证

卖方承诺就本合同项下的办公家具提供 36 个月（含本数）的质量保证。其他关于质量保证的约定见通用合同条款。

七、承诺

1. 卖方承诺按合同约定向买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合同货物和服务。

2. 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合同价款及其他权利）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或者办理保理事项。

3. 买方按合同约定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八、争议解决

SGTYHT/19-MM-171 办公家具采购合同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十、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买方执叁份，卖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SGTYHT/19-MM-171 办公家具采购合同

签署页

买方：河南电力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孙晓娟

签订日期：2020.10.28

地址：郑州市汝河路73号

联系人：孙晓娟

电话：0371-68691402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
司河南业务部

账号：21251-04-049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614712176E

开户行地址：

开户行联行号：

执行单位：

执行人：

电话：

物资调配中心受理电话：

需求单位：

卖方：平顶山市艳阳家具有限公
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陈根毅

签订日期：2020.10.28

地址：平顶山市湛河区姚电大道
煤机厂东200米路南

联系人：陈根毅

电话：18037333366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平顶山东环路支行

账号：4105017228380000006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11067580986M

开户行地址：

开户行联行号：

执行单位：

执行人：

电话：

客服电话：

SGTYHT/19-MM-171 办公家具采购合同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合同标的

1.1 买方向卖方购买的办公家具的名称、商标、产地、规格型号、材质、颜色、数量及金额等详见《货物清单》。

1.2 办公家具应随附质量合格证书和使用/安装说明及国家相关机构环保检测认证/合格证书。

2. 说明材料/图纸

买方购买自定规格的办公家具时，应于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将说明材料/图纸一式两份交付于卖方。卖方应自接到上述说明材料/图纸五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卖方联系人签名（盖章）后将其中一份交还给买方留存。卖方应严格按照上述说明材料/图纸的要求制造并向买方交付办公家具。

3.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是指卖方将办公家具运到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履行完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家具价款及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安装费、保险费、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费用以及保修期内发生的所有费用。

4. 交（提）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4.1 卖方应按照买方指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向买方交付本合同项下的办公家具。由卖方负责送货，运费由卖方承担。

4.2 卖方在按照买方的要求完成办公家具的安装及摆放后视为完成办公家具的交付，在完成交付前因交付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和风险由卖方承担。

5. 质量标准与验收

5.1 买卖双方联系人在对办公家具进行验收时发现数量有异议的，应及时提出；对质量或其他事项有异议的，可在7日内（含本数）提出异议。卖方在知悉或应当知悉买方存在异议后，应按国家有关家

SGTYHT/19-MM-171 办公家具采购合同

具行业包修、包换和包退（以下简称“三包”）等相关规定办理，并及时告知买方。

5.2 卖方提供的办公家具存在质量问题的，应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售后服务

6.1 卖方承诺就本合同项下的办公家具提供 36 个月（含本数）的质量保证，在卖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终止之前，卖方对办公家具实行“三包”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限长于卖方承诺质量保证期的，适用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

6.2 卖方应根据买方指示的服务方式提供办公家具保修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6.3 双方因办公家具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办公家具质量进行鉴定。经鉴定办公家具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买方承担；经鉴定办公家具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卖方应当无条件更换或退还办公家具价款，并赔偿买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鉴定费由卖方承担。

7. 知识产权

卖方所提供的办公家具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如卖方有假冒他人注册商标、名优标志、认证标志、厂名、厂址、产地等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欺诈行为的，卖方除返还合同价款、赔偿买方损失外，还应向买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格20%的违约金。如果任何第三方就办公家具知识产权事宜向买方提起侵权索赔，卖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8. 保险

卖方应自行负责为本合同项下的办公家具及实施服务的有关人员提供必要的保险。

SGTYHT/19-MM-171 办公家具采购合同

9. 违约责任

9.1 买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卖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9.2 卖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9.2.1 如卖方无法交付办公设备，买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格的5%作为违约金。

9.2.2 卖方逾期交付本合同项下的办公家具，每逾期1日应向买方支付逾期交付部分合同价格的1%作为违约金。如卖方逾期交付达30日，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送达卖方时生效。

9.2.3 卖方所交付的办公家具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买方有权拒收。买方拒收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格的3%作为违约金。若办公家具为假冒伪劣产品，卖方应无条件接受退货或换货、返还合同价款并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2.4 在卖方承诺的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经两次维修或更换，卖方所提供的全部或部分办公家具仍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买方有权无条件退货，卖方应退回相应合同价款，并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2.5 卖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价格5%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9.2.6 卖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就差额部分向买方进行赔偿。

10.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 争议解决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见合同协议书。

SGTYHT/19-MM-171 办公家具采购合同

12. 保险

卖方应自行负责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及实施服务的有关人员提供必要的保险。

13.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见合同协议书。

14. 合同份数

本合同份数见合同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SGTYHT/19-MM-171 办公家具采购合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具体阐明、修改或补充。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合同事项	条款项号	约定内容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一：货物清单

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品牌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储物柜	二层四门（高1.85米*宽0.9米*厚0.4米）材质：冷轧钢板、0.8mm;	中宝	台		
2	班前椅	网面弓形椅	有派	把		
3	班台	F-1316（长1.8米*宽0.9米*高0.76米）	优美耐特	张	0	
4	班椅	网面转移不锈钢脚	有派	把		
5	办公椅	弓形椅（会议椅）	有派	把		
6	办公椅	塑料折叠椅	有派	把		
7	办公椅	塑料凳	有派	把		
8	办公桌	长1.2米*宽0.6米*高0.75米	优美耐特	张		
9	办公桌	长1.4米*宽0.7米*高0.75米	优美耐特	张		
10	储物柜	三层六门（高1.85米*宽0.9米*厚0.4米）材质：冷轧钢板、0.8mm;	中宝	台		

11	电脑办公桌	F-6114 (1400*700*760)	优美耐特	张		
12	顶柜	长 0.85 米*宽 0.39 米*高 0.36 米 长 0.85 米*宽 0.36 米*高 0.36 米 长 0.85 米*宽 0.39 米*高 0.39 米 材质：冷轧钢板、0.8mm;	中宝	组		
13	电脑桌	长 1.2 米*宽 0.6 米*高 0.76 米	优美耐特	套		
14	电脑桌	长 1.6 米*宽 0.6 米*高 0.75 米	优美耐特	张		
15	电脑桌	长 0.9 米*宽 0.6 米*高 0.75 米	优美耐特	张		
16	订做电脑桌	按尺寸按图订做	优美耐特	张		
17	隔断工作台	单人位	优美耐特	张		
18	隔断桌	长 1.4 米*宽 1.2 米*高 1.1 米	优美耐特	位		
19	隔断桌	长 1.5 米*宽 1.5 米*高 1.1 米	优美耐特	位		
20	更衣柜	六门（高 1850*宽 900*高 500/420）材质：冷轧钢板、0.8mm;	中宝	台		
21	更衣柜	二门（高 1850*宽 900*高 500/420）材质：冷轧钢板、0.8mm;	中宝	台		

22	更衣柜	三门（高 1850*宽 900*高 500/420）材质：冷轧钢板、0.8mm;	中宝	台	18	
23	更衣柜	四门（高 1850*宽 900*高 500/420）材质：冷轧钢板、0.8mm;	中宝	台	18	
24	更衣柜	五门（高 1850*宽 900*高 500/420）材质：冷轧钢板、0.8mm;	中宝	个	18	
25	三人排椅	高 0.865 米*宽 0.73 米*长 1.76 米 规格有：一人位，二人位，三人位，四人位，五人位。	舒和	个	10	
26	挂衣架	长 0.8 米-1.5 米 宽 0.43 米 高 0.9 米-1.65 米	优美耐特	个	6	
27	屏风	不锈钢	优美耐特	个	6	
28	屏风	不锈钢三联	优美耐特	组	10	
29	三人排椅	高 0.865 米*宽 0.73 米*长 1.76 米	舒和	张	10	
30	文件柜	G-0290 高 2 米*宽 0.8 米*厚 0.39	中宝	组	9	

31	文件柜	上面玻璃门下面铁门（高1.85米*宽0.9米*厚0.4米）材质：冷轧钢板、0.8mm;	中宝	台		
32	文件柜	高1.85米*宽0.9米*厚0.4米 材质：冷轧钢板、0.8mm;	中宝	组		
33	鞋柜十五门	高1.85米*宽0.9米*厚0.42米 材质：冷轧钢板、0.8mm;	中宝	个		
34	衣架	实木	优美耐特	个		
35	圆吧椅	不带靠背	源品	个		
36	圆吧椅	带靠背	源品	个		
37	中二斗文件柜	高1.85米*宽0.9米*厚0.4米 材质：冷轧钢板、0.8mm;	中宝	台		

SGTYHT/19-MM-171 办公家具采购合同

售后服务承诺

质保期以及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

1、质保期以及售后服务

公司拥有优秀的、专业的客户服务团队，完善的售后服务流程，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体系文件的管理程序运作，售后服务体系完备，确保了客户享有最好的销售服务。对所有产品实行五年保质期，对保质期内所有产品实行“三包”的服务：

我方对提供货物之实行“三包”的服务说明

包退：产品在验收时，如发现严重质量问题，可给予退货或更换；

包换：在质保期内，用户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我公司承诺在收到贵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无条件换同一款式，规格及材质的全新产品；

包修：我公司对所售出的产品施行终身保修服务。

“三包”期间内应急时间安排

本公司在接到客户维修电话或传真后，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10 小时内解决问题；在出现非使用性功能故障，我司在收到用户通知后，若问题严重无法短时间解决的，做出书面解释并明确解决时间，若 2 天内仍未维修好的，我公司将提供同类产品代替。

售后服务工作内容

A、客户资料文档化，建立客户网络系统；

我司将所有客户的详细资料（编号、客户名称、地址、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购买产品内容等）建成文档，在接到客户电话后，在纷繁复杂的客户网系

SGTYHT/19-MM-171 办公家具采购合同

统，方便我司能迅速、快捷的做出正确响应。

B、客户调查及客户满意度评估

公司定期安排专业人员进行客户回访及客户满意度调查，做出综合评估，明确售后方向。

C、设有成品仓库和零配件、易损件仓库。

公司设有自用成品仓库和零配件、易损件仓库。以方便于工作能够独立承担一切送货、安装、维修服务。

并且长久定期派遣客户服务人员电话或上门为贵单位作售后服务跟踪。

售后承诺

A、 公司承诺所售一切产品于正常使用情况下，提供二年保质期。

B、 因产品质量原因导致未达成合同有关要求的，公司无条件接受合同有关扣款承诺。

C、 所售产品的如出现较大质量问题，影响客户正常使用，公司承诺无条件更换全新产品。

D、 工程安装后全面清洁服务。

E、 可根据客户要求，提供家具翻新及拆装服务。

F、超过产品保用期，凡属本公司产品质量问题，除人工及材料外，均享有免费终身维护。

G、在产品保用期内，凡属本公司产品质量问题，均提供免费维修服务，所有客户为 30 分钟内客户反馈响应，并在 1 小时内到达客户地点，了解具体的客户问题，能现场解决的，就现场立即解决。

服务响应修复时间：

SGTYHT/19-MM-171 办公家具采购合同

为保证客户利益，市内及周边地区，我们在接到维修电话后，30 分钟内作出回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10 小时内排除故障。

应急处理

接到报修后 30 分钟内作出实质响应，1 小时到达现场，10 小时内解决问题。

免费质保期外服务承诺

购买我公司家具在质保期满后，本公司仍将提供终身服务。仅收取配件成本费用。

本公司承诺质保期满后，一切服务与质保期相同。

售后服务

- A、专业工程安装及保养维修服务。
- B、货物验收前提供一次全面的清洁服务。
- C、自货物交付使用后，提供二年质保服务。
- D、货物交付使用后，定期派专员上门检查家具。
- F、定期电话访问客户，提供售后服务跟踪。

（三）、河南电力医院治疗台、公寓家具采购项目

1、中标通知书

河南电力医院治疗台、公寓家具采购成交结果公告

（招标编号：SHZB-20220311）

一、中标人信息：

标段(包)[001]A包：口腔治疗台采购：

中标人：河南优美耐特家具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24.16 万元

标段(包)[002]B包：公寓家具采购：

中标人：河南优美耐特家具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11.475 万元

二、其他：

河南斯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河南电力医院的委托就河南电力医院治疗台、公寓家具采购进行竞争性磋商,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磋商、评审，现就本次磋商的成交结果公布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1.1 项目名称：河南电力医院治疗台、公寓家具采购

1.2 项目编号：SHZB-20220311

二、招标简要说明：

2.1 项目概况：根据医院发展需求，现需采购一批治疗台、公寓家具，具体采购清单详见招标文件；

2.2 供货地点：河南电力医院（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2.3 质量要求：合格；

2.4 供货期限：10 日历天；

2.5 采购范围及内容：磋商文件、采购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三、评标信息

磋商日期：2022 年 3 月 25 日

磋商地点：郑州市商都路与康平路交叉口佳田商务中心 25 楼 2507 室；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赵永林、徐进、李海英（组长）

四、中标结果

A 包：口腔治疗台采购：

中标供应商名称：河南优美耐特家具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九里山街道黄河路北煤机厂东 200 米路南

最终磋商报价：241600.00 元

供货期限：10 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

B 包：公寓家具采购：

中标供应商名称：河南优美耐特家具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九里山街道黄河路北煤机厂东 200 米路南

最终磋商报价：114750.00 元

供货期限：10 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

五、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 标 人：河南电力医院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71-58690215

地 址：郑州市汝河路 73 号

招标代理：河南斯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15937256047

地 址：郑州市商都路与康平路交叉口佳田商务中心 25 楼 2507 室

本公告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在法定质疑期内，按磋商文件要求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三、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河南电力医院。

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电力医院

地 址：郑州市汝河路 73 号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0371-5869021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斯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商都路与康平路交叉口佳田商务中心 25 楼 2507 室

联 系 人： 杨女士

电 话： 15937256047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项目合同

SGTYHT/20-MM-175 （非电力物资名称）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单身宿舍家具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买方）：

合同编号（卖方）：

买 方： 河南电力医院

卖 方： 河南优美耐特家具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河南 郑州



SGTYHT/20-MM-175 （非电力物资名称）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8
1. 合同标的.....	8
2. 合同价格.....	8
3. 交货.....	9
4. 包装与标记.....	9
5. 到货检验.....	10
6. 安装和质量保证.....	10
7. 违约责任.....	11
8. 不可抗力.....	13
9. 适用法律.....	13
10. 争议解决.....	13
11. 合同生效.....	13
12. 份数.....	13
13. 保密.....	1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5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6

SGTYHT/20-MM-175（非电力物资名称）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买方：河南电力医院

卖方：河南优美耐特家具有限公司

鉴于买方拟向卖方采购河南电力医院单身宿舍家具（货物名称）（简称“合同货物”），且卖方同意向买方供应上述合同货物，买卖双方就合同货物的采购订立本协议。

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所用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应词语的含义相同。

二、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达成的纪要、协议等文件；
2. 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3. 中标（签约）通知书（如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如有）；
7. 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一致，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按照上述文件所列顺序为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卖方承诺除偏差表释明外已完全响应买方招标文件，若发生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则买方有权选择以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

SGTYHT/20-MM-175（非电力物资名称）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三、合同标的

买卖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合同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见附件1《已标价合同货物清单》。

四、合同价格与支付

1.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肆仟壹佰伍拾元整（¥ 114150.00）（含税）。具体价格构成见《已标价合同货物清单》。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合同约定税率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不一致时，对于尚未完成结算且未开具增值税税率发票的部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含税价格，价格调整以不含税价为基准。

2. 合同价格支付

（1）合同价格为人民币10万元（含本数）及以下的，卖方凭到货验收单、100%合同价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办理支付申请手续，买方在申请手续办理完毕后30个工作日内（境外支付的，延长30个工作日）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2）合同价格为人民币超过10万元的，卖方凭到货验收单、100%合同价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办理支付申请手续，买方在申请手续办理完毕后30个工作日内（境外支付的，延长30个工作日）支付95%的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金），用于担保合同货物的质量。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满，并无质量问题或质量问题及时解决后，卖方办理支付申请手续。买方在申请手续办理完毕后30个工作日内（境外支付的，延长30个工作日）支付5%的质保金。

合同设备投入运行后，且无质量问题及索赔事项，卖方可向买方提交质保金保函（格式见附件），申请等额替代质保金。质保金保函应为中国注册的具有担保经营业务资格的银行或有关金融机构开具的保函。买方在收到质保金保函后应向卖方支付质保金。银行或有

SGTYHT/20-MM-175（非电力物资名称）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关金融机构保函有效期不得短于质量保证期。

双方一致同意，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未按本合同约定或买方要求及时解决合同货物质量问题，买方有权扣除质保金，或兑付质保金保函。

五、交货

1. 交货时间：2022 年 4 月 22 日前。具体交货日期按照附件 1《已标价合同货物清单》规定执行。

2. 交货地点：河南电力医院指定地址。具体交货地点按照附件 1《已标价合同货物清单》规定执行。

六、质量保证

卖方承诺对所提供的货物提供 24 个月（含本数）的质量保证。其他关于质量保证的约定见通用合同条款。

七、承诺

1. 卖方承诺按合同约定向买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合同货物和服务。

2. 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合同价款及其他权利）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或者办理保理事项。如买方同意卖方将本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质押或者办理保理，买方应及时确认卖方的应收账款债权确权请求。卖方应收账款债权确权请求中应当列明转让或用于担保的应收账款的范围、金额等应收账款信息，同时明确告知买方应收账款的受让方、被担保方及其指定的应收账款收款账户等。

3. 买方按合同约定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八、争议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最后一方签署并加

SGTYHT/20-MM-175 （非电力物资名称）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十、份数

本合同一式 5 份，买方执 3 份，卖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SGTYHT/20-MM-175（非电力物资名称）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署页

买方：河南电力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嵩山南路 14 号

联系人：张伟

电话：0371-68691400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河南业务部

账号：21251-04-049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614712176E

开户行地址：

开户行联行号：

执行单位：

执行人：

电话：

物资调配中心受理电话：

需求单位：

卖方：河南优美耐特家具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李根

签订日期：2022 年 3 月 29 日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九里山街道黄河路北煤机厂东 200 米路南

联系人：李根

电话：18737857014

传真：0375-4997969

Email：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东环路支行

账号：4105 0172 2838 0000 006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 104 1106 7580 986M

开户行地址：

开户行联行号：

执行单位：

执行人：

电话：0375-4997969

客服电话 0375-4997969：

SGTYHT/20-MM-175 （非电力物资名称）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附件1：已标价合同货物清单格式

已标价合同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描述	单价 (含税) (人民币元)	单价 (不含税) (人民币元)	单位	数量	合同价款 (含税) (人民币元)	合同价款 (不含税) (人民币元)	税率	交货期	交货地点
1	床		4888	32.6	套	20	249000	106630	13%	10天	电力医院
2	椅子			9.25	把	38	10450	9091.5	13%	10天	电力医院
3	衣柜			44.5	组	2	4700	4089	13%	10天	电力医院

SGTYHT/20-MM-175（非电力物资名称）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合同标的

1.1 卖方向买方供应的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见《已标价合同货物清单》。

1.2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全新的、技术水平先进的、质量可靠的货物，并保证该货物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详细要求见“技术规范书”。

1.3 卖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生产厂家的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的，卖方应按生产厂家技术标准执行。

1.4 卖方应提供与货物安装使用相关的技术资料和技术服务。

1.5 卖方保证其依照本合同向买方交付的合同货物没有任何权利瑕疵，合同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物权、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性质的附属或者限制性权益，也不存在被任何政府机关或者司法机关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形。卖方对货物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应的权利。卖方依照本合同交付合同货物、提供服务及履行其他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会违反其组织章程，不会超越经营范围和方式，并不会违反与任何第三方达成的协议、承诺、任何政府部门或者司法/仲裁机构对其的要求。卖方保证买方不会因为合同货物侵犯任何知识产权而被提起索赔、指控或请求，否则，卖方应当就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等）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指卖方将合同货物运到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履行完毕其他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价款及包装费、保险费、各种税费、运杂费、卸车费、技术资料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技术服务费等。

SGTYHT/20-MM-175（非电力物资名称）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买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向卖方支付的价款中扣除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

3. 交货

3.1 卖方应按照买方指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向买方交付本合同项下的货物。

卖方应将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安装、使用所需的图纸及合格证书）两套随货物一并提交买方，否则视同延迟交货处理。

3.2 卖方负责货物运输，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3.3 货物的实际交货日期以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包括备品配件，到达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为准。

3.4 卖方承担货物交付给买方之前的损毁、灭失等一切风险。

3.5 卖方物资发货须以买方或买方指定单位统一发送的送货通知单为准，否则不予结算。

3.6 卖方在收到买方指定单位发出的物资交货通知书后的3个工作日内需将物资运输计划以电子邮件或文本形式提交至买方指定单位。卖方未按期向买方交付运输计划的，每迟交1日，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格0.05%的违约金。

3.7 卖方在货物到达现场完成物资交接相关手续之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到货验收单送至买方指定单位，每迟交1日，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格0.05%的违约金。

4. 包装与标记

4.1 卖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均应符合相关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按照国家主管机关最新的规定进行包装，满足长途运输、能承受水平受力、垂直受力、多次搬运、装卸、防潮、防震、防碎等包装要求。卖方应在外包装上注明产品名称、型号并应按照国家货物的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冲撞、防霉、防锈、防腐蚀、防冻、防盗的保护措施。合同货物包装前，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要求进行合同货物身份码标签的下载、制作和赋码，并在指定平台进行身份码信息维护，按部套进行检查清理，不留异物，并保证零部件齐全。

SGTYHT/20-MM-175（非电力物资名称）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4.2 合同货物严禁使用松木做包装材料（包括松木包装箱、线缆盘、垫木、固定支架等）。如使用其它木质包装材料，卖方应在发货前通知买方，并到当地森林检疫部门办理《植物检疫证书》。该证书必须随货同行，作为附随资料交付买方，并作为到货验收和入库凭据之一，否则买方有权拒收，且每批货物卖方应向买方支付不低于 500 0 元的违约金。

5. 到货检验

5.1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买方将对货物的包装、外观及数量进行检验，货物检验合格后，由买方出具到货验收单给卖方。如发现货物非因买方原因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and 规范的情况，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尽快修理、更换，或补齐短缺部件，并承担相关费用。

5.2 上述检验为现场的到货检验，现场检验未发现问题或卖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修理、更换，或补齐短缺部件，均不减轻或免除卖方按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6. 安装和质量保证

6.1 货物由卖方根据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检验标准、图纸及说明书进行安装，买方提供配合。

6.2 如果货物安装过程中，由于卖方原因需要进行检查、试验、再试验、修理或更换，卖方应承担进行上述工作所需的费用。

6.3 合同货物安装完毕后，卖方应按照买方通知参加验收并办理相关手续，卖方未按照买方通知参加验收的，视为卖方认可验收结果。合同货物通过验收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货物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6.4 卖方承诺对所提供的货物提供 24 个月（含本数）的质量保证，质量保证期自合同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长于卖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的，适用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由于卖方责任需要修理、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导致货物停运或货物存在缺陷影响正常运行

SGTYHT/20-MM-175 （非电力物资名称）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时，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卖方消除该缺陷后重新计算，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卖方承担。如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或部件出现缺陷但不影响货物的正常运行，经维修或更换后的设备或部件的质量保证期重新计算。在货物质量保证期终止之前，卖方对所提供货物实行“三包”服务。

6.5 卖方承诺货物的寿命期限不少于 5 年。因卖方设计、材料或工艺的原因造成货物存在缺陷或出现故障的，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免费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

6.6 在从货物运至交货地点之日起至质量保证期结束之日的期间，如发现卖方提供的货物有缺陷或故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买方有权选择且卖方须采取以下补救措施：

6.6.1 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进行修理，以使其符合合同要求，费用由卖方承担。除非买方同意，修理工作应在 30 天内（含本数）完成。

6.6.2 以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费用由卖方承担。除非买方同意，更换应在 30 天内（含本数）完成。

6.6.3 买方将有缺陷的货物退还卖方，卖方负责将被退还的货物运出安装现场。在此种情况下，卖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并承担买方支出的安装、拆卸、运输、保险及购买替代品所发生的额外支出等费用。

6.7 卖方提供给买方的货物不得侵犯第三人的权利，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注册的设计、版权、商标或商品名称或其他知识产权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及索赔。若买方受到此类索赔或起诉，其责任及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的违约金。

7. 违约责任

7.1 卖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买方有

SGTYHT/20-MM-175（非电力物资名称）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权要求卖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7.1.1 卖方违反合同约定迟延交货的，买方有权按迟交货物金额的1%/天向卖方主张迟延交货违约金。

7.1.2 卖方未按合同第6.6.1、6.6.2条约定时间履行修理、更换等义务的，买方有权按合同价格的1%/天向卖方主张违约金。

7.1.3 由于卖方货物质量或迟延交货等原因导致买方工程不能按期投入使用的，每逾期一天，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格0.1%的违约金。

7.1.4 在质保期内，由于卖方设计、材料、制造缺陷造成货物无法正常使用的，每发生一次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格2%的违约金。

7.1.5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卖方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价款；在第（1）、（2）和（4）种情况下买方同时有权要求卖方支付全部（或部分）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1）卖方提供的货物完全不能使用；

（2）卖方明确表示无法供货或买方有合理理由认为卖方无法供货；

（3）卖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总额达到合同价格的20%；

（4）卖方出现违约行为，经买方通知后在限定时间内仍不改正的。

买方终止合同的，有权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本合同项下货物类似的货物，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由卖方承担。

7.1.6 卖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就差额部分向买方进行赔偿。

7.1.7 未经买方同意，卖方将本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质押或者办理保理的，卖方应按照合同价格的5%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7.2 买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卖方支付按合同

SGTYHT/20-MM-175（非电力物资名称）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8.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8.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少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8.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8.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120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120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9.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 争议解决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见合同协议书。

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见合同协议书。

12. 份数

本合同份数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

13. 保密

双方及其各自的雇员、代理人对对方提供的无论何种形式的客户信息、技术信息、价格、报价、折扣及其他资料、市场及产品信息承

SGTYHT/20-MM-175（非电力物资名称）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担保密的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上述保密信息。本部分
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以下无正文）

SGTYHT/20-MM-175 （非电力物资名称）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通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或补充。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合同事项	条款项号	约定内容
无		

SGTYHT/20-MM-175 （非电力物资名称）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SGTYHT/20-MM-175 （非电力物资名称）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口腔治疗台等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买方）：

合同编号（卖方）：_____

买 方： 河南电力医院

卖 方： 河南优美耐特家具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河南电力医院



SGTYHT/20-MM-175 （非电力物资名称）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8
1. 合同标的.....	8
2. 合同价格.....	8
3. 交货.....	9
4. 包装与标记.....	9
5. 到货检验.....	10
6. 安装和质量保证.....	10
7. 违约责任.....	11
8. 不可抗力.....	13
9. 适用法律.....	13
10. 争议解决.....	13
11. 合同生效.....	13
12. 份数.....	13
13. 保密.....	1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5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5

SGTYHT/20-MM-175 （非电力物资名称）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买方：河南电力医院

卖方：河南优美耐特家具有限公司

鉴于买方拟向卖方采购河南电力医院口腔治疗台等
（货物名称）（简称“合同货物”），且卖方同意向买方供应上述合同
货物，买卖双方就合同货物的采购订立本协议。

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所用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应词语的含义相同。

二、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达成的纪要、协议等文件；
2. 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3. 中标（签约）通知书（如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如有）；
7. 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一致，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按照上述文件所列顺序为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卖方承诺除偏差表释明外已完全响应买方招标文件，若发生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则买方有权选择以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

SGTYHT/20-MM-175（非电力物资名称）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三、合同标的

买卖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合同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见附件1《已标价合同货物清单》。

四、合同价格与支付

1.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壹仟陆佰元整（¥ 241600.00）（含税）。具体价格构成见《已标价合同货物清单》。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合同约定税率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不一致时，对于尚未完成结算且未开具增值税税率发票的部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含税价格，价格调整以不含税价为基准。

2. 合同价格支付

（1）合同价格为人民币10万元（含本数）及以下的，卖方凭到货验收单、100%合同价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办理支付申请手续，买方在申请手续办理完毕后30个工作日内（境外支付的，延长30个工作日）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2）合同价格为人民币超过10万元的，卖方凭到货验收单、100%合同价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办理支付申请手续，买方在申请手续办理完毕后30个工作日内（境外支付的，延长30个工作日）支付95%的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金），用于担保合同货物的质量。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满，并无质量问题或质量问题及时解决后，卖方办理支付申请手续。买方在申请手续办理完毕后30个工作日内（境外支付的，延长30个工作日）支付5%的质保金。

合同设备投入运行后，且无质量问题及索赔事项，卖方可向买方提交质保金保函（格式见附件），申请等额替代质保金。质保金保函应为中国注册的具有担保经营业务资格的银行或有关金融机构开具的保函。买方在收到质保金保函后应向卖方支付质保金。银行或有

SGTYHT/20-MM-175 （非电力物资名称）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关金融机构保函有效期不得短于质量保证期。

双方一致同意，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未按本合同约定或买方要求及时解决合同货物质量问题，买方有权扣除质保金，或兑付质保金保函。

五、交货

1. 交货时间：2022 年 4 月 27 日前。具体交货日期按照附件1《已标价合同货物清单》规定执行。

2. 交货地点：河南电力医院 指定地点
。具体交货地点按照附件1《已标价合同货物清单》规定执行。

六、质量保证

卖方承诺对所提供的货物提供 24 个月（含本数）的质量保证。其他关于质量保证的约定见通用合同条款。

七、承诺

1. 卖方承诺按合同约定向买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合同货物和服务。
2. 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合同价款及其他权利）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或者办理保理事项。如买方同意卖方将本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质押或者办理保理，买方应及时确认卖方的应收账款债权确权请求。卖方应收账款债权确权请求中应当列明转让或用于担保的应收账款的范围、金额等应收账款信息，同时明确告知买方应收账款的受让方、被担保方及其指定的应收账款收款账户等。

3. 买方按合同约定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八、争议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最后一方签署并加

SGTYHT/20-MM-175 （非电力物资名称）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十、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买方执叁份，卖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SGTYHT/20-MM-175 （非电力物资名称）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 署 页

买方：河南电力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嵩山南路 14 号
联系人：张伟
电话：0371-68691400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河南业务部
账号：21251-04-049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6147
12176E
开户行地址：
开户行联行号：
执行单位：
执行人：
电话：
物资调配中心受理电话：
需求单位：

卖方：河南优美耐特家具有限公
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李根
签订日期：2022 年 3 月 29 日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九
里山街道黄河路北煤机厂东 20
0 米路南
联系人：李根
电话：
传真：0375-4997969
Email：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平顶山东环路支行
账号：4105 0172 2838 0000 0
06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 104
1106 7580 986
开户行地址：
开户行联行号：
执行单位：
执行人：
电话：0375-4997969

SGTYHT/20-MM-175（非电力物资名称）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附件1：已标价合同货物清单格式

已标价合同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描述	单价 (含税) (人民币元)	单位	数量	合同价款 (含税) (人民币元)	税率	交货期	交货地点
1	电脑桌		98	张	6	5388	13%	10天	电力医院
2	椅子		20	把	12	3840	13%	10天	电力医院
3	更衣柜	三门		个	6	4980	13%	10天	电力医院
4	不锈钢治疗地台	2.8米	6	组	19	129485	13%	10天	电力医院
5	不锈钢治疗吊柜	2.8米	4	组	19	85557	13%	10天	电力医院
6	不锈钢洗手盆及感应龙头	标准		个	19	12350	13%	10天	电力医院

SGTYHT/20-MM-175 （非电力物资名称）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合同标的

1.1 卖方向买方供应的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见《已标价合同货物清单》。

1.2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全新的、技术水平先进的、质量可靠的货物，并保证该货物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详细要求见“技术规范书”。

1.3 卖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生产厂家的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的，卖方应按生产厂家技术标准执行。

1.4 卖方应提供与货物安装使用相关的技术资料和技术服务。

1.5 卖方保证其依照本合同向买方交付的合同货物没有任何权利瑕疵，合同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物权、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性质的附属或者限制性权益，也不存在被任何政府机关或者司法机关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形。卖方对货物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应的权利。卖方依照本合同交付合同货物、提供服务及履行其他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会违反其组织章程，不会超越经营范围和方式，并不会违反与任何第三方达成的协议、承诺、任何政府部门或者司法/仲裁机构对其的要求。卖方保证买方不会因为合同货物侵犯任何知识产权而被提起索赔、指控或请求，否则，卖方应当就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等）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指卖方将合同货物运到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履行完毕其他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价款及包装费、保险费、各种税费、运杂费、卸车费、技术资料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技术服务费等。

SGTYHT/20-MM-175（非电力物资名称）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买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向卖方支付的价款中扣除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

3. 交货

3.1 卖方应按照买方指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向买方交付本合同项下的货物。

卖方应将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安装、使用所需的图纸及合格证书）两套随货物一并提交买方，否则视同延迟交货处理。

3.2 卖方负责货物运输，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3.3 货物的实际交货日期以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包括备品配件，到达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为准。

3.4 卖方承担货物交付给买方之前的损毁、灭失等一切风险。

3.5 卖方物资发货须以买方或买方指定单位统一发送的送货通知单为准，否则不予结算。

3.6 卖方在收到买方指定单位发出的物资交货通知书后的3个工作日内需将物资运输计划以电子邮件或文本形式提交至买方指定单位。卖方未按期向买方交付运输计划的，每迟交1日，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格0.05%的违约金。

3.7 卖方在货物到达现场完成物资交接相关手续之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到货验收单送至买方指定单位，每迟交1日，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格0.05%的违约金。

4. 包装与标记

4.1 卖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均应符合相关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按照国家主管机关最新的规定进行包装，满足长途运输、能承受水平受力、垂直受力、多次搬运、装卸、防潮、防震、防碎等包装要求。卖方应在外包装上注明产品名称、型号并应按照合同货物的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冲撞、防霉、防锈、防腐蚀、防冻、防盗的保护措施。合同货物包装前，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要求进行合同货物身份码标签的下载、制作和赋码，并在指定平台进行身份码信息维护，按部套进行检查清理，不留异物，并保证零部件齐全。

SGTYHT/20-MM-175（非电力物资名称）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4.2 合同货物严禁使用松木做包装材料（包括松木包装箱、线缆盘、垫木、固定支架等）。如使用其它木质包装材料，卖方应在发货前通知买方，并到当地森林检疫部门办理《植物检疫证书》。该证书必须随货同行，作为附随资料交付买方，并作为到货验收和入库凭据之一，否则买方有权拒收，且每批货物卖方应向买方支付不低于 500 0 元的违约金。

5. 到货检验

5.1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买方将对货物的包装、外观及数量进行检验，货物检验合格后，由买方出具到货验收单给卖方。如发现货物非因买方原因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and 规范的情况，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尽快修理、更换，或补齐短缺部件，并承担相关费用。

5.2 上述检验为现场的到货检验，现场检验未发现问题或卖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修理、更换，或补齐短缺部件，均不减轻或免除卖方按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6. 安装和质量保证

6.1 货物由卖方根据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检验标准、图纸及说明书进行安装，买方提供配合。

6.2 如果货物安装过程中，由于卖方原因需要进行检查、试验、再试验、修理或更换，卖方应承担进行上述工作所需的费用。

6.3 合同货物安装完毕后，卖方应按照买方通知参加验收并办理相关手续，卖方未按照买方通知参加验收的，视为卖方认可验收结果。合同货物通过验收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货物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6.4 卖方承诺对所提供的货物提供 24 个月（含本数）的质量保证，质量保证期自合同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长于卖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的，适用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由于卖方责任需要修理、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导致货物停运或货物存在缺陷影响正常运行

SGTYHT/20-MM-175 （非电力物资名称）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时，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卖方消除该缺陷后重新计算，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卖方承担。如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或部件出现缺陷但不影响货物的正常运行，经维修或更换后的设备或部件的质量保证期重新计算。在货物质量保证期终止之前，卖方对所提供货物实行“三包”服务。

6.5 卖方承诺货物的寿命期限不少于 5 年。因卖方设计、材料或工艺的原因造成货物存在缺陷或出现故障的，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免费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

6.6 在从货物运至交货地点之日起至质量保证期结束之日的期间，如发现卖方提供的货物有缺陷或故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买方有权选择且卖方须采取以下补救措施：

6.6.1 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进行修理，以使其符合合同要求，费用由卖方承担。除非买方同意，修理工作应在 30 天内（含本数）完成。

6.6.2 以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费用由卖方承担。除非买方同意，更换应在 30 天内（含本数）完成。

6.6.3 买方将有缺陷的货物退还卖方，卖方负责将被退还的货物运出安装现场。在此种情况下，卖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并承担买方支出的安装、拆卸、运输、保险及购买替代品所发生的额外支出等费用。

6.7 卖方提供给买方的货物不得侵犯第三人的权利，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注册的设计、版权、商标或商品名称或其他知识产权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及索赔。若买方受到此类索赔或起诉，其责任及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的违约金。

7. 违约责任

7.1 卖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买方有

SGTYHT/20-MM-175 （非电力物资名称）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权要求卖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7.1.1 卖方违反合同约定迟延交货的，买方有权按迟交货物金额的1%/天向卖方主张迟延交货违约金。

7.1.2 卖方未按合同第6.6.1、6.6.2条约定时间履行修理、更换等义务的，买方有权按合同价格的1%/天向卖方主张违约金。

7.1.3 由于卖方货物质量或迟延交货等原因导致买方工程不能按期投入使用的，每逾期一天，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格0.1%的违约金。

7.1.4 在质保期内，由于卖方设计、材料、制造缺陷造成货物无法正常使用的，每发生一次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格2%的违约金。

7.1.5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卖方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价款；在第（1）、（2）和（4）种情况下买方同时有权要求卖方支付全部（或部分）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 （1）卖方提供的货物完全不能使用；
- （2）卖方明确表示无法供货或买方有合理理由认为卖方无法供货；
- （3）卖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总额达到合同价格的20%；
- （4）卖方出现违约行为，经买方通知后在限定时间内仍不改正的。

买方终止合同的，有权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本合同项下货物类似的货物，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由卖方承担。

7.1.6 卖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就差额部分向买方进行赔偿。

7.1.7 未经买方同意，卖方将本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质押或者办理保理的，卖方应按照合同价格的5%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7.2 买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卖方支付按合同

SGTYHT/20-MM-175 （非电力物资名称）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8.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8.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少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8.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8.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12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120 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9.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 争议解决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见合同协议书。

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见合同协议书。

12. 份数

本合同份数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

13. 保密

双方及其各自的雇员、代理人对对方提供的任何形式的客户信息、技术信息、价格、报价、折扣及其他资料、市场及产品信息承

SGTYHT/20-MM-175 （非电力物资名称）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担保密的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上述保密信息。本部分
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以下无正文）

SGTYHT/20-MM-175 （非电力物资名称）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通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或补充。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合同事项	条款项号	约定内容
无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信阳艺术职业学院的教学设备采购项目（一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学习桌(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行业;制造商为河南优美耐特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5 人,营业收入为 862.5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47.5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学习椅(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行业;制造商为河南优美耐特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5 人,营业收入为 862.5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47.5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讲台(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行业;制造商为河南优美耐特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5 人,营业收入为 862.5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47.5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阶梯排椅(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行业;制造商为河南优美耐特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5 人,营业收入为 862.5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47.5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办公桌(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行业;制造商为河南优美耐特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5 人,营业收入为 862.5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47.5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办公椅(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行业;制造商为河南优美耐特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5 人,营业收入为 862.5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47.5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特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5 人,营业收入为 862.5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47.5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文件柜**(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行业；制造商为**河南优美耐特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5 人,营业收入为 862.5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47.5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信阳天一红实业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10 月 31 日

注译：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 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加盖投标人公章即可。

1、投标产品制造商小微企业查询

2023/10/28 10:46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注册 登录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

我要查政策我要查小微企业（选个体工商户）我要学知识我去专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河南优美耐特家具有限公司

我要查小微企业（选个体工商户）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10411067580986M	注册资本	1006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行业	制造业
成立日期	2013年05月07日	行业	木质家具制造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

实施的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3年06月15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税额式减免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35.14元

实施的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3年05月28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第一条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税额式减免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85667.03元

实施的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3年04月12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 财税〔2016〕12号第一条第（一）款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税额式减免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8.66元

实施的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湛河区税务局南环路税务分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1年10月25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 财税〔2016〕12号第一条第（一）款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税额式减免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11.16元

实施的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3年04月12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税额式减免

https://xwqy.gsxt.gov.cn/micro/micro_detail

1/7

2023/10/28 10:46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15.15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3年05月08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税额式减免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45.08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3年05月08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税额式减免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19.32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湛河区税务局南环路税务分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1年10月25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 财税〔2016〕12号第一条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税额式减免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16.75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2年04月18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税额式减免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8.99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3年02月15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 财税〔2016〕12号第一条第（一）款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税额式减免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8.74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3年01月14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第一条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税额式减免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64410.07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3年02月15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 财税〔2016〕12号第一条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税额式减免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13.12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3年08月10日
https://xwqy.gsxt.gov.cn/micro/micro_detail	
2/7	

2023/10/28 10:46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税额式减免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48.09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2年07月11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税额式减免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96.58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3年04月12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 财税〔2016〕12号第一条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税额式减免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12.99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3年03月14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税额式减免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32.35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3年03月14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税额式减免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21.57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2年08月02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税额式减免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9.06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2年07月11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税额式减免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27.6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2年05月18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税额式减免	
https://xwqy.gsxt.gov.cn/mirco/micro_detail	
3/7	

2023/10/28 10:46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48.06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2年04月18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税额式减免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13.48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2年08月02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税额式减免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13.59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2年06月15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税额式减免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18.31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3年06月15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税额式减免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10.04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3年01月14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税额式减免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147.33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3年07月14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税额式减免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33.97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3年08月10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税额式减免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13.74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2年01月18日
https://xwqy.gsxt.gov.cn/mirco/micro_detail	
4/7	

2023/10/26 10:46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第一条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税额式减免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106820.19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3年01月14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税额式减免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343.78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2年06月15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税额式减免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42.72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2年05月18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第一条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税额式减免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119172.97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2年08月02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税额式减免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31.72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湛河区税务局南环路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1年10月25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第一条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税额式减免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44154.68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3年07月14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税额式减免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9.71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2年07月11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第一条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税额式减免

https://xwqy.gsxt.gov.cn/mirco/micro_detail

5/7

2023/10/26 10:46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18324.92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3年07月14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	
享受扶持政策支持内容：税额式减免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14.56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2年04月18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	
享受扶持政策支持内容：税额式减免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31.45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3年03月14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	
享受扶持政策支持内容：税额式减免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75.47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3年08月10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	
享受扶持政策支持内容：税额式减免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20.61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2年05月18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	
享受扶持政策支持内容：税额式减免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32.04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湛河区税务局南环路税务分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1年07月05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3号	
享受扶持政策支持内容：税额式减免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43346.54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湛河区税务局南环路税务分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1年01月20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3号	
享受扶持政策支持内容：税额式减免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25867.53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2年05月18日
https://xwqy.gsxt.gov.cn/mirco/micro_detail	
6/7	

2023/10/28 10:46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	
享受扶持政策支持内容：税额式减免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112.14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2年06月15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	
享受扶持政策支持内容：税额式减免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12.21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3年02月15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	
享受扶持政策支持内容：税额式减免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15.3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2年07月11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	
享受扶持政策支持内容：税额式减免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41.39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3年01月14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	
享受扶持政策支持内容：税额式减免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98.22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3年06月15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	
享受扶持政策支持内容：税额式减免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15.06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3年05月08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	
享受扶持政策支持内容：税额式减免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12.88元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010-88650856 技术咨询：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关注后进行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政府网站 找帮	
https://xwqy.gsxt.gov.cn/micro/micro_detail	7/7

2、投标人小微企业查询

2023/10/28 09:33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注册 登录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信阳天一红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11500341620726L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制造业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04日	行业	木质家具制造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010-88650856
技术咨询：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关注后进行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https://xwqy.gsxt.gov.cn/mirco/micro_detail 1/1